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帐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1012*****3792	基本户	482,71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0*****5883	一般户	82,355.46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4301*****7564	一般户	220.38
	招商银行六合支行	1259*****0902	一般户	10,656.17
合计				575,948.50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与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均系同一案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法院递交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申请，并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2833.3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占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16.74%；占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占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未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 25.61%。

2、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资金周转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